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133名激励对象29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13元/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启技术”）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奉平桃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后可按规定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7、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30%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2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93.02万份；

（三）行权价格：37.13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133名；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奉平桃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授予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2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3.0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有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价：38.9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88%、25.66%、22.85%（深证综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082.32万元，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3.02	2,082.32	528.95	938.02	464.51	150.84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13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启技术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中原路支行就与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崔红旗、李伟、李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中原路支行

被告一：郑州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中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永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崔红旗

被告五：李伟

被告六：李玲玲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21年8月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1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按月付息。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原告和被告一于一年内签订的原告对债务人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被告一未按约定向原告还本付息，各保证人也未按约定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等；

（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在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中应当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全体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刘宗林先生。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05,747,925股增加至157,074,408股，注册资本由105,747,925元增加至157,074,4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和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宗林

5、注册资本：15,707.4408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7、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5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3,572.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6元/股~45.36元/股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已实施完毕的前次股份回购方案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鉴于公司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此，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1.0775%，其中1,00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南矿集团，证券代码：001360）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赵刚董事、张统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王凤根简历：

王凤根：男，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出纳、办事员，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贸易与非贸易结算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处长助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结算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凤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